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民豐控股」)與Co-Lead Holding Limited(「認購方」)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認購而民豐控股則同意配發及發行300,000,000股民豐控股股本中之股份(「民豐控股新股份」)，代價約為港幣879,000,000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相關交易，以及任何其他補充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因民豐控股新股份獲認購方認購而被視作本公司出售於民豐控股之權益(「視作出售事項」)，及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相關交易；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善、履行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協議及文據，議定對認購協議之該等修訂、改動或延展，以及作出及採取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合適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為執行及／或令視作出售事項及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屬必要、權宜或適當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及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更新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3樓2302室

附註：

1.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場合。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據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或投票表決（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於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倘未能送達，則代表委任文據將不會被視為有效。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中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主席)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鄒敏兒小姐

非執行董事

廖駿倫先生

廖金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鍾育麟先生

洪祖星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